

信徒皆祭司

羅煜寰 一月講台稿

讀經：弗 4:11-12，彼前 2:4-5,9-10

神在教會中賜下恩賜，使徒設立教會，先知傳神話語，傳福音者得人，牧師牧養信徒，教師教導知識。這些人的功用是裝備聖徒，使眾聖徒能各盡其職，達到建立教會的目標。換言之教會的建立是全體弟兄姊妹的責任，而不是只靠具有前述恩賜的人。但是我們應該如何建立呢？彼得前書所說的「你們」就是指全體信徒，我們都是新約祭司，藉著實行祭司職責（獻上靈祭），而能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（靈宮）。

希伯來書作者說「祭司供奉之事，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」。彼得的彼得前書，保羅的以弗所書，約翰的啟示錄都強調每個信徒皆具有祭司的身份。今年「信徒皆祭司」講台系列盼望查考聖經中關於祭司的記載，從而思想如何裝備自己，克盡職責，使教會彰顯基督榮美。

### 一、由舊約中的祭司看神心意

#### ※神盼望全民皆祭司

聖經中第一次出現以色列祭司的地方不是亞倫受膏，而是在出埃及之後的西乃山下(出 19:1-6)，神說祂領他們出來的目的就是要每個人都盡祭司的本份。亞倫之前的亞伯拉罕、挪亞、甚至摩西都曾因站穩祭司地位而挽回神的心；亞倫之後的以法蓮人撒母耳、猶大人大衛均非利未支派，卻能善盡祭司職責，可見神並不限定祭司應為亞倫後裔。

但當神知道以色列人拜金牛犢時，便揀選利未支派代替各家長子在會幕中服事(民 3:12)，祭司更是經常侍立在神面前，以色列人對他們敬奉有加。不過日子一久，就把敬拜和祭祀之事全都丟給了祭司們，忽略了神起初的心意。今天許多信徒也是以為事奉神、親近神是傳道人和全職同工們的事，我們「平信徒」只要記得奉獻金錢就好了。殊不知這是走上舊約失敗的路子，更遑論我們對全職工人的供養恐怕比起以色列人還差得遠哩。

#### ※聖殿的重建要靠祭司

舊約裡面聖殿兩次重建都是由祭司們同心協力完成的，先知們只是在一旁勉勵(拉 3:8,6:14)，因為只有祭司最清楚殿裡的擺設及規矩，而且總是分工合作、各司其職。

今天教會的復興也是得靠一群祭司，而不是具有先知職份的傳道人。每個信徒要殷勤經營神的話語，認識神作事的法則，否則在鞏固、強化教會的過程中會把房子蓋錯。

### 二、由神心意看新約中的祭司

#### ※成全聖徒

新約所提出諸多的恩賜當中(羅 12，林前 12)從未出現「祭司」兩個字，因為祭司是一種普遍職份而非獨特恩賜。恩賜是神賞給的才能，職份卻是人應負的責任。每個人若都能善盡職守，我們可能不需要太多的恩賜；以色列人若能過聖潔祭司的生活，神就不必屢屢興起先知和君王，苦口婆心地諄諄告誡。今天信徒大都愛慕先知講道的恩賜，卻忽略了自己祭司的職責。

#### ※各盡其職

祭司的職責首先是帶著百姓的認罪悔改、敬拜感謝、祈求禱告來到神面前，其次是帶著神的赦免、應許、榮耀走出幔子安慰百姓。查考彼前 2:4-10，「聖潔的祭司」是指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與功能，而「君尊的祭司」則指我們在人面前的地位與功能；我們在神面前代表人，在人面前代表神！

舊約記載亞倫子孫 25 歲入殿學習事奉神，30 歲受膏供職，50 歲退休當顧問。職前訓練充足，注重身體健康，不必擔心換老闆，穩定的退休計劃，他們只要專心保持與老闆良好的關係，不受任何社會、經濟、甚至政治的影響。今天信徒散佈各行各業，除了時常充實自己裝備外，更需要認清我們真正的老闆是誰，生活的目標是甚麼，否則只會隨著環境漂流。

如果說在新約時代我們每個信徒都是祭司，那麼誰應該獻祭，又該獻些什麼呢？保羅說我們每個人都要獻上自己為活祭(羅 12:1)，彼得說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這樣說來，我們既是獻祭者，又是祭司，更是祭物！這一點豈不正好效法了我們的主——屬天的大祭司耶穌基督(來 9)？

#### ※建立基督的身體

舊約祭司一生的工作在於維持地上會幕的運作，新約信徒則應該致力於維持屬靈會幕——教會的運作。尤其要注意彼此的供應，我們可以將自己心目中理想家庭的特質投射在教會上，然後盡力擺上。現在我們教會缺少全職的行政同工，這正是考驗我們「信徒皆祭司」的信念與行動力的時刻。

結語：屬靈的家要用心靈和誠實來經營，我們每個人都是構成這個家的一份子，藉著體認祭司的身份、實踐祭司的職責，我們得以作活石、獻活祭，因而讓靈宮閃耀輝煌。